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 原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七十七條<u>第二項</u>予以適當安置之必要費用之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義務人（以下稱返還義務人）權益，特定本作業原則。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七十七條<u>第一項</u>、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安置案件，追償由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定定本作業原則。	一、本點所定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文字刪除，爰修正依據為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為追償之依據，故變更項目為第二項。 二、本點其他文字修正。

	二、 本作業原則所稱之 繳納義務人，為本法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或第七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之人	一、 <u>本點刪除。</u> 二、 調整至本原則草案 第一點，爰刪除本 點。
二、本府於安置期間應 本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精神於安置日 起三個月內完成下 列事項： (一) 通知扶養義務 人，並主動告知返 還義務人法律相 關權益及責任；倘 無法聯繫上扶養 義務人，應協尋扶 養義務人。 (二) 與受安置之身心 障礙者或其扶養		一、 <u>本點新增。</u> 二、 明定本府於安置日 起三個月內辦理相 關事項，包含通知扶 養義務人，倘扶養義 務人失聯，則透過親 友、鄰里、公務程序 (如警政協尋等)方 式協尋扶養義務 人，俾使扶養義務人 即時知悉服務介入 及相關權益事宜，包 含告知返還義務人 法律相關權益及責

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三) 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任；討論身心障礙者後續處遇計畫(含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義務人後續返還費用方式)；視需求連結相關照顧或社會福利資源，俾透過取得福利資源減少其後續應返還之金額。另倘無法聯繫上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且身心障礙者意識不清或認知能力缺損致無法提出申請，則本府應代為提出相關福利申請，含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
--	--	--

(四) 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用補助，爰增定本點。 三、 明定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本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俾及早確定身心障礙者之行為能力，爰增定本點。
	三、 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繳納義務人應繳納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相關費用。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保護安置實支金額計算。安	一、 <u>本點刪除。</u> 二、 調整至本原則草案第四點，爰刪除本點規定。

	置對象具領取相關福利補助資格者，繳納費用為扣除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並加計醫療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	
三、安置之必要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一、 <u>本點新增。</u> 二、 為基於資源不重複補助原則，明定安置之必要費用計算方式，應扣除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已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補助等，爰刪除本點。
	四、 追償程序： 本府應於保護安置	一、 <u>本點刪除。</u> 二、 調整至本原則第五

	後六個月內聯繫繳納義務人並召開協調會議，清查繳納義務人基本資料、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證明文件後，計算追償費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法定送達方式催告繳納義務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點，爰刪除本點規定。
四、本府經評估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		一、 <u>本點新增。</u> 二、 為免累積鉅額一次追繳相關安置之必要費用，致返還義務人難以負擔而影響

前點應返還之費用 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以書面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返還義務人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		生計；或返還義務人雖有未能負擔之特殊事由，但未能即時提出而影響權益，爰明定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向返還義務人寄發追繳之行政通知，並載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 三、明定倘返還義務人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本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
---	--	---

		條之規定，並衡平返還義務人權益及行政處分合法性與安定性。
	五、 繳納方式： （一） 由繳納義務人一次繳清本府先行支付之費用。 （二） 無力一次繳納者，繳納義務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得撤銷之，並發函通知繳納義務人於送達後三十日內全部	一、 <u>本點刪除。</u> 二、 調整至本原則草案第七點，爰刪除本點規定。

	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 前款分期繳納以本府核准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u>五、返還義務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u>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u> (一) <u>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u>	<u>六、繳納義務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u>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辦理：</u> (一) <u>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刪除。 三、第二款變更為第一款。 四、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新增。 五、其他文字修正。

<u>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u>	<u>確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證明書之次日起得減收或免予追繳。</u>	
(二) <u>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u>	(二) <u>本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三) <u>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具其他特</u>	
(三) <u>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u>	<u>殊情形，致無力負擔者，經本府實地訪視評估以繳納義務人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追償對象為</u>	

<u>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u> (四) <u>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u> (五) <u>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u>	<u>宜者。</u>	
<u>六、</u>本府認定前點各款情形顯有困難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		一、 <u>本點新增。</u> 二、 明定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

之返還義務人。		其他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審查結果，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七、定期清查欠繳費用、債權憑證管理、定期移送再執行及欠繳案件列管： （一）本府對繳納義務人欠繳費用情形，應於每年度第一季進行清查及追繳前年度之欠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欠繳者即依第四點追償程序規定辦理。前年度之欠繳費用如合於前點各款情	一、<u>本點刪除。</u> 二、調整至本原則草案第八點，爰刪除本點規定。

	形之一者，本府得 依職權專案減收 或免予追繳。 (二) 取得繳納義務人 應繳納費用之債 權憑證後，應指派 專人造冊管理，並 會請會計單位依 規定做相關帳務 處理。每年定期清 查受處分人之財 產及所得資料。如 有財產或所得，應 移送再執行。 (三) 執行(債權)憑證 如屆法定收繳期 限或逾行政執行 期限而有辦理註 銷之必要時，應查	
--	--	--

	明管理、催繳程序 是否已盡善良管 理人應有之注 意，並依新竹縣政 府及所屬機關註 銷待納庫款及應 收歲入(保留)款 會計事務處理作 業規定辦理註銷 作業。 (四) 年度終了時欠繳 安置費用案件，應 採權責基礎辦理 歲入保留，並以年 度為單位建檔造 冊列管，若承辦人 員異動時應確實 列入移交。	
七、 <u>返還義務人收到第</u>		一、 <u>本點新增。</u>

四點或前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應於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		二、為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生計，爰明定本府得評估返還義務人之情狀，使其分期償還之規定。
<u>八、</u>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欠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欠繳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避免因本府

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移送行政執行時間延宕，致影響返還義務人之權益。 三、另考量返還義務人之經濟、家庭情狀等屬動態變動，爰明定如返還義務人於返還期間遇有第五點各款情事，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u>九</u>、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u>八</u>、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一、點次變更。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 追償作業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予以適當安置之必要費用之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義務人（以下稱返還義務人）權益，特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府於安置期間應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通知扶養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扶養義務人，應協尋扶養義務人。
 - （二）與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 三、安置之必要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四、本府經評估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以書面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返還義務人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
- 五、返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

(三) 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四) 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六、 本府認定前點各款情形顯有困難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七、 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前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應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應於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為原則。

八、 本府應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惟未返還理由符合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九、 本作業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